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楊玫玲

電話:02-23515441轉252

受文者:本會林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農授林務字第09517418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 相關疑義,請依說明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95年11月30日府授農林字第0953501585號函。
- 二、按本辦法所稱之主管機關,依據森林法第2條規定,在中央 為本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 府,爰貴府須依據本辦法第5條第3項規定,訂定收取回饋金 之開發利用類別及乘積比率,先予敘明。
- 三、復按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以下簡稱本回饋金)之授權依據為森林法第48條之1,其立法意旨係由於山坡地開發利用影響林相甚鉅,爰明定山坡地開發利用者繳交之回饋金為造林基金來源之一。析言之,依法收取本回饋金係為達成避免林相破壞及加強生態維護之政策目標,並將收取之款項用做造林使用。是以,「公告開發利用類別及乘積比率」與「產業發展」係屬2事。縱僅有部分法定山坡地,仍須依據本辦法規定,公告開發利用類別及乘積比率,請儘速辦理。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